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社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0103 版面：二版

讓優秀運動選手服役優待

兵役法草案今審查 體委會尋求支持

【記者鄭清煌／報導】立法院今天起審查兵役法修正草案，其中優秀運動選手獲增列為「乙種補充兵役」適用對象，對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影響重大，體委會日前特別完成說帖尋求立委支持，希望今天能夠奏效。

兵役法草案今天先由立院國防、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展開聯席審查，通過後送院會進行三讀程序，快的話，應該可在今年上半年定案；其中和體育有關的條文是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內容是「乙種補充兵役：以適合服常備兵役現役，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

育競技代表隊者服之，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，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，合格後列管、運用」。

體委會認為此條文草案若能獲得通過，將可解決役齡優秀選手訓練中斷、浪費國家整體體育資源的現況，也可激勵接近役齡優秀選手為國爭光，有助提升國家競技實力。

體委會在送給立委的說明資料中，剴切陳述運動選手運動生命短暫，優秀人才培育不易，役齡期間之訓練不容中輟，先進國家對此皆有權宜措施，而役齡優秀選手如在國際賽會為國爭光，將有助於提升

我國家形象、國際地位及國際外交，將比光服兵役更有貢獻。

如獲通過，體委會也保證嚴謹將事，只有運動成就達一定標準才能適用，絕對不會濫竽充數，對國家整體兵役需求的影響也最小。

目前，體委會初步規劃資格是亞運前三名、奧運前八名，以最近一屆亞、奧運為例，雖然有五、六十人（含棒球、橄欖球隊）得到亞運前三、奧運前八，但其中只有田徑陳天文、游泳黃智勇、桌球蔣澎龍、張雁書、撞球楊清順等少數人是役男，如果以上述標準界定，應是合理可行。